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海洲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文正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金額（因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一項第一行所載金額為新臺幣18,479元，與所附證物車輛出租契約書新臺幣18,497元不符，請具狀更正）。該補正事項業於民國113年8月2日命聲請人補正，並於113年8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請儘速陳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